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恩綺

電話: 03-8462860#275 傳真: 03-8462787

電子信箱: enchi0728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1100333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學年度中原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簡章、111學年度國風國民中學藝術 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簡章、111學年度化仁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簡章、 111學年度花崗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簡章、111學年度明義國民小學藝術 才能班入班鑑定簡章(376550000A_1110033310_ATTACH1.pdf、 376550000A_1110033310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_1110033310_ATTACH3.pdf \

376550000A 1110033310 ATTACH4.pdf \ 376550000A 1110033310 ATTACH5.pdf)

主旨:檢送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(美術班、音樂 班、國樂班及舞蹈班)入班鑑定簡章各1份,請各校宣導週 知,請將報名日期等資訊轉知各班導師,列入家長聯絡簿 登載事項,並請協助考生報名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委員會決議 事項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 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花蓮特殊教 育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2022/02/16